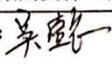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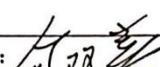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分散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59万元
采购人名称	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1人		经济类：1人	招标代表人：1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4)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p> <p>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p> <p>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5、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附件	<p>1、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代理机构的公章）；</p> <p>4、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2021年7月29日		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9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2021年7月29日		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中心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ZC-SHAG-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1
2.1 总 则.....	7
2.2 磋商须知.....	8
2.2.1 综合说明.....	8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8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9
2.2.5 磋商报价.....	11
2.2.6 磋商有效期.....	12
2.2.7 磋商保证金.....	12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2
2.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2.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2.2.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14
3.1 询问.....	14
3.2 质疑.....	14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	15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5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16
4.2 交付要求.....	17
4.3 付款方式.....	19
4.4 履约保证金.....	19
4.5 售前服务要求: .....	19
4.6 售后服务.....	19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20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0
5.1.1 原则.....	20
5.1.2 组织.....	20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
5.3 评审内容.....	21
5.4 评审程序.....	22
5.5 评审方法.....	24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
5.7 合同的授予.....	27
5.7.1 成交通知书.....	27
5.7.2 合同授予原则.....	27
5.7.3 合同的签署.....	28
5.8 成交未果.....	28
5.9 磋商无效响应.....	28
第六章、附件.....	30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NZC-SHHG-002

二、**招标内容：**2t 微电脑全自动净水设备5台，微电脑全自动商务一体机6台等（以上具体参数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59万元

四、**最高限价：**59 万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 court.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8月2日至8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 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九、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合作市环城东路（S306线）东侧

联系人：何双喜

联系方式：18394981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系人：吴懿

联系方式：18693066689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 2021 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p> <p>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p> <p>3) 实施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p> <p>4) 招标内容: 2t 微电脑全自动净水设备 5 台, 微电脑全自动商务一体机 6 台等 (以上具体参数和要求见招标文件)</p> <p>5) 采购预算: 59 万元</p>
2	<p><b>招标人:</b></p> <p>1)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p> <p>2) 单位代表: 何双喜</p> <p>3) 联系电话: 18394981848</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吴懿</p> <p>3) 联系电话: 18693066689</p>
4	<p><b>付款方式:</b></p> <p>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额的 30%货款,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额的 50%, 结算审核后,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满 1 年质保期并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p>
5	<p><b>磋商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b></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 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 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 应提供依</p>

	<p>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p> <p>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p> <p>4、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5、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6	<p><b>联合体磋商：</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7	<p><b>磋商有效期：</b> 90 天</p>
8	<p><b>磋商保证金：</b>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21年08月10日18: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p>

	<p>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消防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账户（注：打款时需备注栏里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转账、电汇、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填写在用途、备注或附言栏内。</p> <p>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若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p> <p>注：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板块，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p> <p>开户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消防总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200 1720 1010 5150 4379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电子保函</p> <p>（注：打款时需备注栏里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p> <p><b>温馨提示：</b>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如因网络、电汇单填写错误等原因在开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没有到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p>
9	<p><b>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b></p> <p>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式四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p> <p>开标信封（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 1 份；</p>

	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和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各一份）。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0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成交后由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
11	<b>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1年8月12日15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必须在此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报价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磋商须知第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b>开标时间：</b> 2021年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b>地 点：</b>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13	<b>评审原则和办法：</b>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4	<b>合同数量增减变更：</b>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5	<b>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6	<b>分包履约：</b>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	<b>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b>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单位向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相关标准收取。
18	<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  ①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p>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9	<p><b>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磋商处理办法:</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0	<p><b>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b></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	---

## 2.1 总 则

###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3) “招标机构”是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2 磋商须知

###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本项目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

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分两部分编写装订成一册并单独密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磋商保函原件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

(4) 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截止日当天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打印盖章留档，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10)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11) 磋商报价表（应详细列明磋商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1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3)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货物偏离表（附件5）

(2) 磋商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列明原件的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中，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磋商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磋商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2)(3)(4)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2.2.5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磋商被拒绝。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2.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七条

###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开标信封（磋商报价表）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和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各一份（U 盘）。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磋商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未按该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

编号”、“包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务必于2021年8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2.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质疑

3.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磋商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何双喜

联系电话：18394981848

单位地址：合作市环城东路（S306线）东侧

招标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懿

联系电话：18693066689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材质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2t 微电脑全自动纯水设备	<p>(1)、原水水箱 容积：4T 材质：304 不锈钢</p> <p>(2)、原水增压泵 流量：8m<sup>3</sup>/h 扬程：35 米 功率：1.5KW 电压：380V 材质：304 不锈钢</p> <p>(3)、全自动机械过滤器 流量：6m<sup>3</sup>/h 形式：全自动 桶体：（不锈钢） 滤料：石英砂</p> <p>(4)、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 流量：6m<sup>3</sup>/h 形式：全自动 滤料：活性炭 桶体：（不锈钢）</p> <p>(5)、全自动软水器： 流量：6m<sup>3</sup>/h 形式：全自动 滤料：软化树脂 桶体：（不锈钢）</p> <p>(6)、保安过滤器： 流量：4m<sup>3</sup>/h 过滤精度：5 微米 壳体材质：304 不锈钢 滤芯材质：20 寸碳纤维滤芯，9 芯装</p> <p>(7)、一级反渗透系统：</p>	5	台

		<p>产水量：2m<sup>3</sup>/h  设计水温：25℃  材质：聚丙烯酰胺  数量：12支</p> <p>(8)、膜壳  材质：304 不锈钢  数量：6支</p> <p>(9)、一级高压泵  流量：8m<sup>3</sup>/h  电压：380V  功率：3KW  材质：立式不锈钢多级泵</p> <p>(10)、二级反渗透系统：1套  产水量：2m<sup>3</sup>/h  设计水温：25℃  材质：聚丙烯酰胺  数量：8支</p> <p>(11)、膜壳  材质：304 不锈钢  数量：4支</p> <p>(11)、二级高压泵  流量：4m<sup>3</sup>/h  电压：380V  功率：2.2KW  材质：立式不锈钢多级泵</p> <p>(12)、臭氧发生器  流量：2m<sup>3</sup>/h  材质：304 不锈钢</p> <p>(13)、纯水箱：1个  容积：2T  材质：304 不锈钢  备注：含液位自动控制系统</p> <p>(15)、低压保护开关  (16)、面板流量计  (17)、压力表 材质：外壳不锈钢，油浸式</p>		
--	--	--	--	--

		(18)、电磁阀 材质：黄铜阀体 (19)、电控系统 (20)、PLC(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 (21)、RO 程序控制系统 (22)、预处理机架 (1套) 材质：304 不锈钢 (23)、RO 主机机架 (1套) 材质：304 不锈钢 (24)、PVC 管道、管件、电线、电缆。 (25)、电器控制箱		
2	微电脑全自动商务一体机	额定电压：220V/50HZ 额定功率：3000W 额定电流：11.8A 环境温度：5℃-45℃ 适用水压：0.1MPa-0.4MPa 额定容量：60L 进水方式：电脑控制步进式 首次预热时间：15分钟 恒温：96-94℃ 出水温度：96-100℃ 出水流量：50s-L (0-80人) 主机尺寸：800*520*1768mm 适用水质：市政自来水	6	台

### 4.3 技术要求

- 1、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2、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 3、施工前给采购单位提供施工图和效果图，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 4.4 交付要求

4.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4.4.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额的 3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额的50%，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剩余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满1 年质保期并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 **4.7 售前保障（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4.7.1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均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运输至相关地域。

4.7.2 按时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运输费、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等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7.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相关设备应用的技术培训。

#### **4.8 售后服务**

4.8.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5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8.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8.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8.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8.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成交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8.6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 4.9、验收方式:

4.9.1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何双喜

联系电话:18394981848

##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甘南州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5.3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5.4 评审程序

### 5.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函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3)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以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磋商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5.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磋商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4.3 磋商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载入的磋商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磋商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 5.4.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4.5 编写评审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 5.5 评审方法

5.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5.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结果
2	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截图
3	磋商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查技术参数响应表）
7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8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5.3.3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5.3.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3.5综合评分明细表：

### 分值分配（总分 100 分）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1	30	35	35

5.3.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报价评分（满分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 2、商务评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10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者不得分。
2	体系证书	8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有关部门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	企业证书	7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得4分，具有环保水处理设备服务企业资质的得3分。

### 3、技术及服务评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	10分	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人做出实质性的质量保证（需有具体证明材料）合理的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5分	对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优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经审查，以上所提供证件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报上级财政部门通报。

### 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

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4.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

##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磋商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5.7 合同的授予

### 5.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

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7.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临夏市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 5.8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5.9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磋商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注：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达不到的按无效标处理。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6)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7)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3：：磋商响应函

附件 4：磋商保证金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磋商）

附件 6：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

附件 7：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8：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9：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11：磋商货物偏离表

附件 12：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3：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5：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8：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

#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GNZC-SHHG-002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 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2021年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号：GNZC-SHHG-002】”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编号 \_\_\_\_\_】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额的3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额的50%，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剩余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满1年质保期并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 九、经济责任：

#####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壹份，甘南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招标机构：</p> <p>科室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2: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日 期 :

### 附件3:

##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GNZC-SHHG-002 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

-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 8、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磋商文件的虚假磋商响应性文件；
  - (3)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致: ××××招标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GNZC-SHHG-002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8: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GNZC-SHHG-00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磋商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磋商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 只填写“详见磋商文件”或类似字样, 视为无效磋商。

## 附件 9: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就×××××××××××××项目公开招标(磋商文件编号:GNZC-SHHG-002)事宜,我公司作为磋商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3:

## 磋商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GNZC-SHHG-002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磋商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磋商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磋商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磋商产品对该条款的磋商响应为“负偏离”;若磋商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磋商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该磋商为无效磋商**。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该磋商为无效磋商**。





## 附件 16: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 (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 (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9: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磋商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sup>45</sup>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磋商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磋商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